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群	6.48	3.02	9.50
2	施景明	9.60	3.60	13.20

备注：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2.98 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指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拟对第一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和目前国内的疫情及其影响等因素，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对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